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996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博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梁佳暉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、第51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惟債權人所表明債務人位於臺中市東區之住所，依其檢附之存證信函回執文件係註明為無此人，難認債務人居住於該址處。又債務人係設籍於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號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亦對之無管轄權。依上意旨，債權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